

# 2026 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徵件

## 一、活動目的

為推廣桃園埤塘、水圳及農田水利環境特色，鼓勵民眾透過攝影記錄農田水利設施、辦公廳舍與周邊自然景觀，展現桃園「千塘之鄉」人文地景魅力，提升大眾對農田水利資產及環境保育之關注。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 三、活動期程

- (一)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參賽者應於徵件期限內完成電子郵件投稿；6×8吋實體照片寄送時間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得獎公告：預定於115年10月30日前公告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官方網站。
- (三)獎項寄送：禮券及獎狀預定於115年11月16日前，依得獎者報名資料寄送。

## 四、報名方式

參賽者應於徵件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參賽作品電子檔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寄至活動小組信箱：samuel\_shih@aerc.org.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參賽組別—姓名—作品名稱」。並同步寄送 6×8 吋彩色或黑白實體照片 1 張至「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18 號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施先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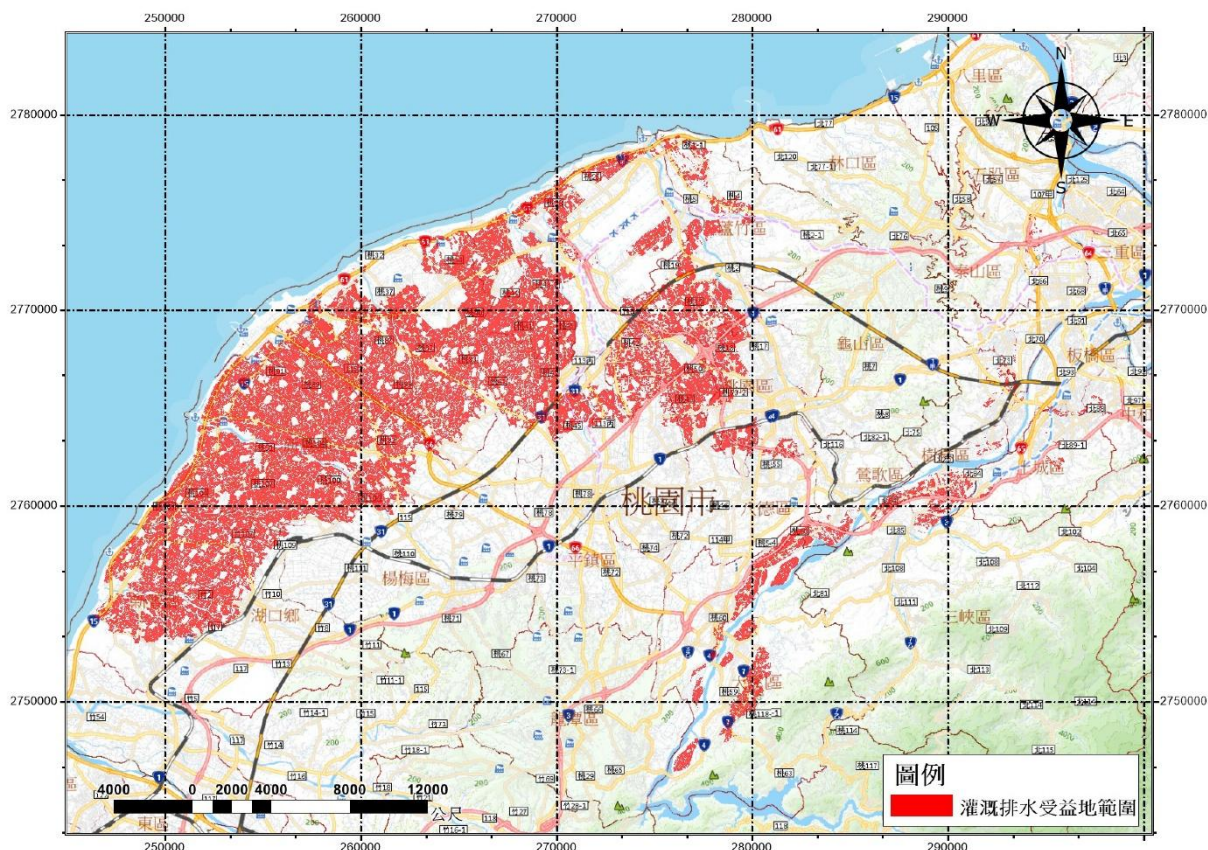
實體照片直式、橫式不限，免裝裱、免護貝、免加框，照片正面不得加註姓名、浮水印或其他識別文字，背面應黏貼參賽表，逾期、資料不完整、未繳交實體照片，或實體照片與電子檔內容不符者，不列入評選。

## 五、活動對象及投稿件數

凡愛好攝影者皆可參加，不限年齡及國籍；未滿 18 歲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同一組別每人投稿以 3 件為限，並僅限獲獎 1 件。如同一參賽者於同一組別有多件作品入選，將以評審結果較優作品列為得獎作品，其餘作品不列入獎項名單。

## 六、拍攝地點限於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範圍內



備註：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範圍若有不清楚之處，請查 QRcode



## 七、參賽組別及獎項設置

- (一)【空拍攝影組】 以空拍設備，自空中視角拍攝之作品。
- (二)【地面攝影組】 以相機、手機等攝影器材，自地面視角拍攝之作品。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空拍攝影組	金獎	1名	新臺幣 15,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 1 紙
	銀獎	1名	新臺幣 10,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 1 紙
	銅獎	1名	新臺幣 8,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 1 紙
	佳作	10名	每名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 1 紙
地面攝影組	金獎	1名	新臺幣 15,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 1 紙
	銀獎	1名	新臺幣 10,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 1 紙
	銅獎	1名	新臺幣 8,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 1 紙
	佳作	10名	每名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 1 紙

## 八、拍攝主題

參賽作品應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埤塘、水圳、農田水利設施、辦公廳舍及周邊環境為主題。非屬桃園管理處轄管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符主題者，不列入評選。

## 九、評審機制

### (一)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有效參賽作品進行評選。
2. 評審作業以作品電子檔及實體照片併同進行，如二者內容不一致，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3. 評選結果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4. 本活動受邀評審委員不得參與徵件。

### (二)評選標準

項目	評分	評分重點
主題契合度	30%	作品與本活動拍攝主題及徵件範圍之契合程度
構圖與表現	25%	構圖安排、光影運用及整體視覺呈現
創意性	25%	拍攝視角及表現方式之創新性
意境呈現	20%	作品所傳達之環境氛圍與整體感受

## 十、參賽及作品規範

-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比賽攝影主題及規範，且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重製、冒名、翻拍、拷貝，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如有違反法令或侵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
- (二)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或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惟發表於個人社群媒體、個人部落格或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作品彩色、黑白不拘，拍攝時間不限，直式、橫式不限，電子檔每件應為1MB以上、10MB以下，原始檔案尺寸應達3000×3600 pixels或800萬畫素以上，檔案格式以JPG、PNG、TIF或RAW為限，如攝影裝置無自帶GPS資訊於照片檔案中(如相機等)，請額外使用手機開啟GPS拍攝與作品相同畫面之照片以供主辦單位檢閱。
- (四) 參賽作品正面不得加註姓名、浮水印、標記或其他識別文字。
- (五) 參賽作品僅得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銳利度，不得進行合成、增減影像元素、重曝、加色、格放、AI生成、AI擴圖、AI替換或其他足以改變原始影像內容之後製。
- (六) 主辦單位保留檢驗原始作品或來源素材之權利。如作品涉後製、AI使用或其他爭議，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或相關資料供查驗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七) 如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參賽者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相關規定，並具備合法操作資格及相關證照；並自行確認禁限航區、飛行許可、場域限制及安全管理事項。若有違反法規、侵害他人權益或造成事故、損害、爭議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空拍作品應保留拍攝時之衛星定位資料，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供。
- (八)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

單位使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使用範圍包括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活動宣傳、成果展示、出版品、網站、社群媒體、文宣品及相關衍生應用，且不另行給酬。

(九)主辦單位於前款使用範圍內，得視需要進行版面編排、局部裁切及文字搭配，惟不得惡意扭曲作品原意。

(十)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十一、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一)得獎獎狀及獎項將依參賽者報名資料寄送；如因資料填寫錯誤、不完整或無法投遞致未能送達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本活動獎項如涉及所得稅申報或扣繳事項，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得獎者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未配合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本活動獎項寄送限中華民國境內地址。

(四)得獎者如欲放棄領取獎項，應簽署放棄獎項切結書。

## 十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主辦單位為辦理「2026 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報名、聯繫、評選、通知、獎項寄送及成果發表等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以報名表及相關表單所列資料為限，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參賽者得就其本人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未提供資料或資料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或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十三、注意事項

(一)本比賽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得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

- (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活動辦法及獎項內容之權利。
- (三)參賽作品如有侵權、違反法令、妨害善良風俗、生態擺拍、誘拍、籠養或其他不適宜參賽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
- (四)參賽作品如有清楚可辨識之人物，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如衍生相關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十四、活動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2026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活動小組。

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至17:00

聯絡電話：(03)452-1314 分機118施先生、分機117黃小姐。

#### 十五、附件表單

附件1：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2：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3：放棄獎項切結書

附件4：參賽表

## 【附件1】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b>2026 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b>		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拍攝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攝影組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座標(DD)格式	
參賽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p>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同意遵守「2026 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活動辦法各項規定，保證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資料不實、偽照或違反規定情事，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li> <li>2.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作品，且未曾公開發表或於其他比賽獲獎，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如有爭議或經查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li> <li>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使用範圍包括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活動宣傳、成果展示、出版品、網站、社群媒體、文宣品及相關衍生應用，且不另行給酬。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進行版面編排、局部裁切及文字搭配，惟不得惡意扭曲作品原意。</li> <li>4. 如以無人機進行空拍，本人應遵守遙控無人機相關法規及飛航安全規定，並自行確認禁限航區、飛行許可、場域限制及安全管理事項；如有違反法規或衍生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li> <li>5.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活動辦法所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於報名、聯繫、評選、通知、獎項寄送及成果發表等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參賽者已成年免勾此項)是否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p>			

【附件 2】肖像權同意使用書

「2026 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同意授權拍攝者將含有本人肖像之作品，投稿參加「2026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並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活動評選、得獎公告、成果展示、宣傳推廣、出版品、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必要範圍內使用該作品，且不另行支酬或主張其他權利。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如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確認肖像權使用同意及本活動相關作業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3】放棄獎項切結書

「2026 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

放棄獎項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主辦之「2026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獲選為下列獎項之得獎者。

得獎組別：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獲取獎項： \_\_\_\_\_

本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該獎項之領取資格及相關權益，並同意主辦單位依活動辦法辦理後續事宜，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如立切結書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確認放棄獎項及本活動相關作業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4】 參賽表

2026 尋找水麗-桃園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參賽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拍攝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攝影組
姓名			
作品名稱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縣(市)	區(鄉鎮)	
座標(DD)格式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簽名			

※請將本表黏貼於實體照片背面